

外贸体制改革涉及进出口前途和命运,因此是大家很关心的问题。但是,外贸体制改革是一个综合的、复杂的系统工程,有许多问题需要不断地加强研究,妥善

解决。为此,我们必须逐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

不久前,国务院在批转经贸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的意见时提出:进口经营原则上全部实行代理制;出口经营基本上实行代理制。这是外贸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

现在,我国外贸企业的职能已发生了新的变化,表现为从单纯的贸易商职能发展为代理商和贸易商两种职能。以下,就外贸企业的贸易商(出口收购制)职能和代理商(出口代理制)职能,进行比较研究,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一、外贸企业的出口收购制职能

我国自建国以来,就出口而言,外贸企业基本上实行收购制。外贸自营出口,虽收到一定效果,但也暴露出不少弊端。

外贸出口收购制是外贸企业根据国家计划和国际市场供求状况向国内生产企业收购产品,组织出口。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的所有权要从生产企业转移到外贸企业,由外贸企业自负盈亏。

外贸出口收购制的作用,大致如下:

(一) 外贸出口收购制有利于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国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市场行情瞬息万变,一般生产企业很难涉足。而外贸企业不同,它具有长期的、较多的国际市场经验,拥有充足的外贸人才和比较健全的国际市场销售网络,掌握较多的市场信息,具有较强的从事国际贸易的能力。因此,外贸出口收购制有利于生产企业利用外贸企业的特长为自己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打开销路。

(二) 外贸出口收购制有利于生产企业集

浅谈外贸出口代理制

干开勋

中力量从事生产。生产企业把产品卖给外贸企业后,就不必再派人负责出口推销,可以从一系列错综复杂的外贸出口经营环节中解脱出来。同时,生产企业自把货物交给外贸企业后,商品所有权转移了,风险也随之转移给外贸企业。

长期以来,外贸企业这种出口收购制的积极作用,尤其对中小企业较为明显。但是,这种方式也暴露出如下弊端:

(一) 由于工贸分家、产销脱节,生产企业往往信息闭塞,既不了解国际市场供求情况,也不熟悉市场竞争情况,企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慢,不利于企业开发新产品。长期以来,虽曾反复强调生产企业要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不断升级换代,开创出口名牌产品,但由于上述原因,生产企业往往很少能主动设法使产品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

(二) 生产企业难以控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和建立自己的声誉。即使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非常畅销,盈利甚丰,生产企业也难以分享,不利于调动生产企业扩大出口的积极性。

经过长期的实践证明,显然,外贸企业仅仅发挥贸易商职能,实行外贸出口收购制,已难以适应国家大力发展出口贸易的客观要求。因此,外贸企业应当再发挥新的职能,即代理商职能,实行外贸出口代理制。

二、外贸企业的出口代理制职能

从出口的角度讲,所谓外贸企业发挥代理商职能,指的是外贸企业不再向生产企业购买

商品用以出口，而是接受国内生产企业的委托，代理其出口。实行出口代理制以后，外贸企业与生产企业之间的关系，从以前的买卖关系转为委托代理关系。外贸企业只是收取一定的出口代理手续费，生产企业则要自负盈亏。

外贸企业发挥出口代理制职能，其作用大致如下：

（一）实行外贸出口代理制，生产企业可以加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经营方面的控制。如果产品畅销，生产企业不仅能够充分享受企业产品的利润，而且还可以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

（二）生产企业可以灵活地根据国际市场情况来调节生产，增强企业经营的灵活性。生产企业直接面临国际市场竞争，就会促使企业大力挖潜改造，加快技术进步，增强企业应变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三）外贸出口代理制对外贸企业来讲，也促使外贸及时做好市场调研工作，搜集信息，研究国际市场贸易策略，开拓销售渠道，更广泛地开辟国际市场，以提高外贸企业本身与生产企业共同的经济效益。

（四）外贸出口代理制还有利于外贸企业得以集中精力改善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经营能力，有助于他们放开手脚，积极从事国际商业竞争。

但是，外贸出口由收购制改为代理制的过渡时期，也会产生一些问题，我们必须尽量加以研究改进。出口代理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生产企业由外贸出口收购制改为外贸出口代理制后，直接参加了外贸业务，各方

面经验不足，风险增大。因此，更须加强工贸合作。

（二）生产企业实行外贸出口代理制后，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的关系是委托代理关系，由生产企业自负盈亏，这样，对生产企业来说，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增加压力的一面。

（三）生产企业实行外贸出口代理制后，也引起了资金回收周转、仓库存货管理等新的变化。例如，原来采用外贸出口收购制时，产品交外贸企业后，即储存在外贸企业的仓库，同时向外贸企业收回货款，资金即可周转，存货也可减少；现在改为外贸出口代理制后，产品要到出运结汇后才能收到货款，产品出运前也只能储存在生产企业的仓库内，这就可能会引起流动资金不足，需向银行增加贷款。对此，我们必须研究改进，并且有时还需要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

总之，当前外贸企业由外贸出口收购制向外贸出口代理制过渡，积极发挥两种职能，目的在于更好地扩大出口。因此，我们必须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加强工贸合作，做好并完善外贸出口代理制的工作。

现在，还有一些生产企业在争取自营直接出口，这方面我们已有很多试点的经验。企业自营出口选择的余地是较大的。企业可以自设出口部或出口公司等有关出口机构，在国外成立销售性公司或生产性企业，也可以通过国外代理商直接同国外买主签约成交。

但是，生产企业自营直接出口，要具备更多的条件，一般地说，生产企业要有充足的外贸人才和经费等实力，并且要对国际市场有更深的了解。否则，如不具备条件，生产企业贸然取自营直接出口，往往会造成得不偿失。

